

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82执恢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锁玉民，男，1952年3月7日，回族，住定州市南城区回民街。身份证号：13243919520307001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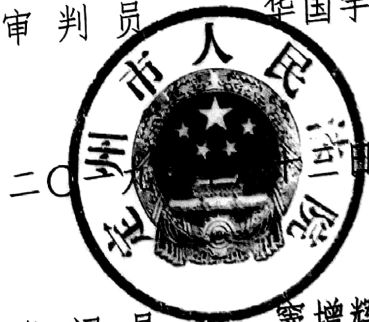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薛飞，男，1973年4月10日，汉族，住定州市新立街。身份证号：13243919730410437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定民初字第233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薛飞给付申请执行人款25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薛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定州市明月豪苑小区23号楼1单元13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华国宇



书记员

窦增辉